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

沪农职院〔2023〕9号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市农业学校）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市农业学校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市农业学校）

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内涵发展，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学校办学水平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质量工程主要涉及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、教师教学能力（职业技能）比赛项目。其中精品课程包括精品在线（开放）课程、示范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；教师教学能力（职业技能）比赛包括专业教学设计比武、说课比赛、微课比赛、信息化教学大赛、技能比赛等。

第三条 为鼓励各教学单位及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质量工程建设，学校对参加各类国家级、市级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四条 获国家级精品在线（开放）课程、示范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，课程含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的，每项再给予1.5万元奖励；获市级精品在线（开放）课程、示范课程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，课程含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的，每项再给予0.8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获国家级教学团队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获市级教

学团队的，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第六条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的，给予 2 万元奖励；获市级教学名师称号的，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获教育部、人社部外其他部委的精品课程、教学团队、教学名师，按同类标准的 80%计。

第八条 教师教学能力（职业技能）比赛奖励标准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。团队参赛奖励，按每多一人多奖励同类标准的 50%计。

奖 项	世界级	国家级		市级	
		一类	二类	一类	二类
一等奖	30	4	0.6	0.5	0.3
二等奖	20	2	0.4	0.3	0.2
三等奖	15	1	0.2	0.15	0.1
优胜奖	1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说明：

1. 世界级：世界技能大赛。

2. 国家级：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（一类），其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、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、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职业技能大赛（二类）。

3. 市级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一类），

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、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二类）。

第九条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金按项目发放，由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组织者负责分配。奖励资金在获评之后一次性支付。

第十条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上获奖，以高级别计奖，不累计奖励。其他市教委、教育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奖励办法，原则上参照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市农业学校）教师参加教学能力（职业技能）比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沪农职院〔2021〕4号》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市农业学校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管理及奖励办法》（沪农职院〔2021〕87号）同时废止。